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2024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 9,383,851,972 股（其中内资股为 7,972,311,972 股，外资股为 1,411,540,000 股）。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308,772,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57%，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035,066,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3.66%；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73,705,9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289,817,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8,954,9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20%。

（2）202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035,066,574 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3.1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 5,016,111,629 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 18,954,945 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3）2024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73,679,942 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9.3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305,126,089	99.93%	2,223,227	0.04%	1,423,200	0.03%	通过
议案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305,126,089	99.93%	2,223,227	0.04%	1,423,200	0.03%	通过
议案 3.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305,126,089	99.93%	2,223,227	0.04%	1,423,200	0.03%	通过
议案 4.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5,305,126,089	99.93%	2,223,227	0.04%	1,423,200	0.03%	通过
议案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307,979,796	99.99%	792,720	0.01%	0	0.00%	通过
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5,307,877,666	99.98%	894,850	0.02%	0	0.00%	通过
议案 7.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5,243,515,248	98.77%	65,257,268	1.23%	0	0.00%	通过
议案 8. 关于选举胡彩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07,376,796	99.97%	1,395,720	0.03%	0	0.00%	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 9.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子议案 1. 关于选举邓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300,328,862	99.84%	-	-	-	-	通过
子议案 2. 关于选举谭宇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00,328,862	99.84%	-	-	-	-	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 10. 关于公司境内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提案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为 3 个。						
子议案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300,781,870	99.85%	7,990,644	0.15%	2	0.00%	通过
子议案 2：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300,781,870	99.85%	7,990,644	0.15%	2	0.00%	通过
子议案 3：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300,776,250	99.85%	7,996,264	0.15%	2	0.00%	通过
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307,985,416	99.99%	787,100	0.01%	0	0.00%	通过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043,298,718	95.00%	208,369,693	3.93%	57,104,105	1.08%	通过

（2）内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34,273,254	94.83%	793,320	0.01%	0	0.00%
议案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34,273,254	94.83%	793,320	0.01%	0	0.00%
议案 3.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34,273,254	94.83%	793,320	0.01%	0	0.00%
议案 4.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5,034,273,254	94.83%	793,320	0.01%	0	0.00%
议案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34,273,854	94.83%	792,720	0.01%	0	0.00%
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5,034,273,724	94.83%	792,850	0.01%	0	0.00%
议案 7.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5,033,770,814	94.82%	1,295,760	0.02%	0	0.00%
议案 8. 关于选举胡彩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34,273,854	94.83%	792,720	0.01%	0	0.00%
议案 9.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子议案 1. 关于选举邓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034,097,320	94.83%	-	-	-	-
子议案 2. 关于选举谭宇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34,097,320	94.83%	-	-	-	-
议案 10. 关于公司境内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提案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为 3 个。					
子议案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033,678,506	94.82%	1,388,066	0.03%	2	0.00%
子议案 2：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033,678,506	94.82%	1,388,066	0.03%	2	0.00%
子议案 3：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033,672,886	94.82%	1,393,686	0.03%	2	0.00%
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034,279,474	94.83%	787,100	0.01%	0	0.00%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018,581,388	94.53%	16,485,186	0.31%	0	0.00%

（3）外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0,852,835	5.10%	1,429,907	0.03%	1,423,200	0.03%
议案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0,852,835	5.10%	1,429,907	0.03%	1,423,200	0.03%
议案 3.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70,852,835	5.10%	1,429,907	0.03%	1,423,200	0.03%
议案 4.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270,852,835	5.10%	1,429,907	0.03%	1,423,200	0.03%
议案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3,705,942	5.16%	0	0.00%	0	0.00%
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273,603,942	5.15%	102,000	0.00%	0	0.00%
议案 7.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209,744,434	3.95%	63,961,508	1.20%	0	0.00%
议案 8. 关于选举胡彩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3,102,942	5.14%	603,000	0.01%	0	0.00%
议案 9.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子议案 1. 关于选举邓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66,231,542	5.01%	-	-	-	-
子议案 2. 关于选举谭宇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66,231,542	5.01%	-	-	-	-
议案 10. 关于公司境内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提案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为 3 个。					
子议案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67,103,364	5.03%	6,602,578	0.12%	0	0.00%
子议案 2：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67,103,364	5.03%	6,602,578	0.12%	0	0.00%
子议案 3：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67,103,364	5.03%	6,602,578	0.12%	0	0.00%
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73,705,942	5.16%	0	0.00%	0	0.00%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4,717,330	0.47%	191,884,507	3.61%	57,104,105	1.08%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 3.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161,725	0.34%	793,320	0.01%	0	0.00%
议案 4.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18,161,725	0.34%	793,320	0.01%	0	0.00%
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18,162,195	0.34%	792,850	0.01%	0	0.00%
议案 7.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17,659,285	0.33%	1,295,760	0.02%	0	0.00%
议案 8. 关于选举胡彩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162,325	0.34%	792,720	0.01%	0	0.00%
议案 9.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子议案 1. 关于选举邓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985,791	0.34%	-	-	-	-
子议案 2. 关于选举谭宇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985,791	0.34%	-	-	-	-
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8,167,945	0.34%	787,100	0.01%	0	0.00%

（二）202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034,279,474	99.98%	787,100	0.02%	0	0.00%	通过

（三）2024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73,679,942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回避表决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共计持有 2,159,245 股 A 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鞍

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等，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勇律师和朱泽鑫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